

起訴「佔領者」定罪不過半

亞太法協報告：重判「反佔者」恐誤會雙重標準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保安局上月初回覆立法會議員質詢時表示，「佔領」行動有1,003人被捕，截至1月底有216人已經、正在或將會經司法程序處理，而已完成司法程序的182人中，有116人須承擔法律後果。亞太法律協會昨日發表涉及「佔領」案件的報告，發現「佔領者」的起訴率及定罪率皆低，定罪的個案中只有不足一半被判監，又列出「佔領者」與「反佔者」作出相近行為、最後後者判刑較重的個案。該會認為，相比其他地方，香港對危害公眾安全和秩序的案件的判決，令公眾覺得趨於輕判，也令某些人以為違法的代價極低甚至沒有，而對不同政見者作出相近行為的判刑不一致，也令人有雙重標準的觀感。

亞太法律協會昨日發表針對「佔領」案件的報告。該報告引用傳媒統計數字指出，已落案檢控的157宗「佔領」案件中，僅有43%被定罪；而被定罪的68宗案件中，僅有不足20%被判監2天至10個月不等。

被捕者僅12%認罪

該報告又引用網媒的統計數字指出，截至去年9月21日，有200項控罪涉及「佔領」，被告認罪的僅佔12%。該會會長鄭家賢律師認為，認罪率低反映較少被告有悔意。

報告又列出「佔領者」與「反佔者」作出相近行為、最後後者判刑較重的個案。同樣是爆玻璃，4名男子涉嫌在「佔領」期間衝擊立法會大樓，用鐵馬撞穿大樓玻璃及石門，被原審裁判官判罰150小時社會服務令，在律政司申請刑罰覆核下，其中3人始被判監3個月；1名報稱受「佔領」影響的男子，在旺角「佔領區」將玻璃樽擲在地上，玻璃樽隨即破碎並傳出易燃液體氣味，他取出打火機喊「大家一鑊熟」，最後被判監6個月。

英加刑期長達56月

多個實行普通法的地方的同類案例，報告內也有提及。以新加坡為例，當地於2013年發生騷亂，事後多人被控暴動、非法集結、破壞公共財產等，有人被判監25個月和鞭刑，另有1名不肯聽從警方呼籲離開的旁觀者，也被判監16個星期。加拿大及英國近年也曾發生騷亂，有人被判監長達4年8個月。

該會在報告中提到，900名被捕的「佔領者」僅17%被起訴，而縱觀近期國際處理危害公眾安全和秩序事件的手法及判決力度，與香港都有明顯差別，其他地方被捕、被控、被判決的人數較多，被判決人數佔被控人數比例也較高。報告又指出，基本上只要被控非法集會、參與騷亂或襲警任何一項，在其他地方都會被判4個月至4年監禁不等，而香港的最重刑罰力度只有監禁2至4星期不等，並緩刑一年，令公眾覺得香港趨於輕判。

放縱毀法後患無窮

報告又說，「佔領者」沒有被重判的現象，客觀上會造成一種誤解，令某些人以為就算違法，最多也只需付出極低代價，甚至毋須付出代價，強調香港的法治精神正受挑戰，如果放縱一些別有用心者挑戰法律權威，任憑亂港事件層出不窮，後患無窮。

鄭家賢強調，每宗案件的情節不同，根據香港基本法第八十五條，香港法院獨立進行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，故報告及研討會並非批評或干擾法庭判案的自主權，而報告也只是資料搜集，並非案件分析。



■2014年10月中旬，「佔旺」示威者凌晨時分企圖擴大佔領區而衝擊警方防線，引發嚴重衝突。

資料圖片



■亞太法律協會舉辦「3.31『佔領』案件評析報告發佈會暨研討會」，通過調查與「佔領」有關的案件，作出評析。台上左為該會會長鄭家賢。 潘達文 攝

「佔領」案件統計

被捕人數：1,003人，其中955人在「佔領」時被捕，48人之後被捕。

經司法程序處理：216人，佔被捕人數21.5%，其中182人已完成司法程序。

須承擔法律後果：116人，佔已完成司法程序人數63.7%。

被定罪：74人，佔須承擔法律後果人數63.8%，佔被捕人數7.4%。

須簽保守行為：42人。

註：數據截至1月31日

資料來源：保安局及本報資料室
整理：記者 陳庭佳

倡議設立判刑指引委員會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亞太法律協會在報告中提到，截至去年9月，41項與「佔領」行動有關的阻礙公職人員罪全被控方撤回，40項襲警罪僅有不足三成罪成，建議警方加強搜證，以提供充分證據讓律政司考慮是否檢控。該會又呼籲律政司擔當公眾利益保衛者的角色，審慎考慮「佔領」案件及其定罪量刑，如發現刑罰明顯有誤，應申請刑罰覆核，長遠可考慮成立法定判刑指引委員會。

報告引用網媒的統計數字指出，截至去年9月21日，有200項控罪涉及「佔領」，最多為阻礙公職人員，佔41項，其次是佔40項的襲警，但前者全

被控方撤回，後者僅有28%罪成，有55%罪名不成立，10%被控方撤回或不起訴。另外，根據保安局最新數字，在1,003名的「佔領」被捕者中，截至1月底已經、正在或將會經司法程序處理的僅216人，佔被捕人數僅21.5%。

籲警方加強搜證

該會指出，證據是刑事案件中的核心，必須謹慎處理，而律政司是基於警方提供的證據而決定檢控，促請警方及相關執法機關加強搜證，以提供充分證據供律政司考慮是否提出檢控。

針對有公眾認為「佔領」者判刑過輕，該會指律政司曾在出版刊物中，提到律政司司長是廣義上的公眾利益保衛者，而律政司司長可基於刑罰非經法律認可、原則上錯誤、明顯過重或明顯過輕，申請覆核就上訴庭以外任何法庭所判處的刑罰，但律政司就刑罰涉嫌過輕的「佔領」案件甚少申請覆核，促請律政司以廣義上的公眾利益保衛者為角色，審慎考慮「佔領」案件及其定罪量刑，如發現刑罰明顯有誤，就應申請刑罰覆核。

該會又建議參考英國及澳洲，設立法定判刑指引委員會(Sentencing Guideline Council)，由司法部門、律政司、社會各界人士組成，制定相關案件的權威判刑指引，成為各級法官日後定罪量刑中的重要參考標準，民間也可成立判刑關注或監督組織。

而非一門科學，每宗案件都有不同背景，也存在不同的加刑或減刑的因素，輕判不一定是錯，但沒有理由的輕判就很可能有誤。他又認同要設立法定判刑指引委員會，認為這有助法治的發展。他又說，部分「佔領」案件拖延甚久，強調「justice delayed is justice denied」（遲來的公義並非公義），律政司有責任提高處理案件的效率，並期待下月初律政司在旺角暴亂相關案件中，提出與案件嚴重性吻合的控罪，如刑事毀壞、縱火、藏有攻擊性武器及暴動等。



■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（右）指，律政司有責任提高檢控效率。 潘達文 攝

前刑檢專員籲律政司加快處理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針對有公眾認為「佔領者」判罰過輕，前刑事檢控專員江樂士昨日強調，律政司有責任審視判決是否恰當，而部分「佔領」案件拖延甚久，「遲來的公義並非公義」，律政司有責任提高處理案件的效率。

指有責任審視判決是否適當

江樂士昨日出席亞太法律協會的研討會。他認為律政司有責任審視法庭的判決是否適當，並應及時作出相應的處理，判刑是一門藝術，

「佔領者」與「反佔者」判刑比較

爆玻璃

男子鄭陽、戴志誠、張智邦及石家輝涉嫌在「佔領」期間衝擊立法會大樓，用鐵馬撞穿大樓玻璃及石門，又擲石塊及渠蓋，被控刑事毀壞及非法集結。

裁決結果：150小時社會服務令，另各付堂費500元。控方要求賠償維修費57.8萬元遭拒。

裁決理由：裁判法院的權限只可下令每名被告最高賠償10萬元，而控方未有詳列損毀物品金額，控方如有需要可循民事追討。57.8萬元非小數目，4名被告月入介乎1萬至1.4萬元，難以負擔。

後續：律政司申請刑罰覆核，原審裁判官改判戴志誠、張智邦及石家輝**監禁3個月**，19歲的鄭陽維持判處社服令。戴、張、石上訴，張稍後放棄上訴。原訟庭法官指出，戴、石當時的激進行為屬暴動性質，以3個月監禁作量刑起點已算輕微，而考慮到案件的嚴重性，沒有案底也可判處具阻嚇性的刑罰，駁回上訴，3人即時收監。

男子馬希郁涉嫌在旺角「佔領區」將玻璃樽擲在地上，玻璃樽破碎並傳出易燃液體氣味，並取出打火機喊「大家一鑊熟」，事後報稱受「佔領」影響想嚇示威者，被控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。

裁決結果：監禁6個月。

裁決理由：威嚇手法明顯可能導致社會安寧受到嚴重破壞。

後續：被告上訴，被原訟庭法官駁回，**維持原判。**

打人

中學生羅偉邦涉嫌在旺角「佔領區」以帳篷襲擊及腳踢一名警署警長，被控襲警。

裁決結果：12個月感化令。

裁決理由：被告的感化報告及社會服務令報告提到，被告因案件失去數個工作機會，亦正準備繼續讀書，因此不建議接受社會服務令。裁判官接納感化報告。

「反佔領」男子蘇士傑涉嫌在旺角「佔領區」，拒絕一名港台記者採訪並拳打他，令其眼鏡飛脫及錄音器損毀，被控傷人。

裁決結果：監禁4星期，並須賠償受害人的眼鏡及屬於港台的咪高峰合共3,395元。

裁決理由：襲擊未對受害人造成永久傷勢，被告雖然有案底，但在過去15年至16年來無犯過事，認為被告對事件已經有悔意，而且案件相對其他案例算是輕微，不過被告要為所作行為接受有警誡性的懲罰。

男子李旺及張家成涉嫌在九龍城法院門外，襲擊時任「學民思潮」召集人黃之鋒，被控普通襲擊。

裁決結果：罰款3,000元，律政司申請刑罰覆核，最後改判**監禁兩星期。**

裁決理由：兩名被告得悉黃之鋒將出席法庭聆訊後，即到現場埋伏，並在明日張膽下施襲，屬加刑因素。縱然黃之鋒是「佔領」領導人，令社會分化，但法庭不會縱容暴力，考慮到兩人重犯機會高，判他們即時入獄。

資料來源：亞太法律協會及綜合報道

整理：陳庭佳